不定期家訪同意書

依「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要點」第五點第四項規定，得檢附本同意書作為其它可佐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，本人\_\_\_\_\_\_\_\_\_\_及入學子女\_\_\_\_\_\_\_\_\_\_確實居住貴校學區內，因無法舉證其他居住事實證明文件，同意仁和國小於三個月內不定期到府進行家訪，以玆佐證。

倘有不實，經查證後願意放棄入學資格，並主動遷回原戶籍地入學。

 立同意書人:\_\_\_\_\_\_\_\_\_\_\_(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